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VED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味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7)

#### 公佈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而作出。

#### 決定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五日刊發之公佈（「**該公佈**」）。除另有訂明，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Vietnam Vedan自二零零八年九月中就環境事項被調查單位調查。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八日，Vietnam Vedan收到調查單位的決定（「**決定**」）。決定指Vietnam Vedan觸犯若干越南環境法律，而Vietnam Vedan（其中包括）(i)須(a)分別支付267,500,000越南盾（「**越南盾**」）（約16,000美元）及127,268,067,520越南盾（約7,600,000美元）作為罰款及環境費用（「**環境費用**」）；(b)改善現有環境保護系統；(c)安裝及拆除若干污水處理設備；(d)根據法律規定賠償由Vietnam Vedan所引致相關各方之損失；及(ii)被禁止在違反相關環境標準之情況下排放污水。

#### 決定之可能影響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決定可能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環境費用之金額約為7,600,000美元，佔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總資產約1.9%，而有關費用將導致須從本集團之綜合收益表扣除約6,500,000美元之除稅後開支。Vietnam Vedan目前正尋求有關決定之法律意見，並可能在考慮法律意見後就決定提出上訴。然而，決定預期不會對本集團之業務營運或管理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截至本公佈日期，Vietnam Vedan之生產廠房仍在營運。

## 一般事項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而作出。

本公司將繼續留意最新發展，並致力減低決定帶來之任何不利影響。倘有需要，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就決定之任何重大發展另行刊發公佈。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須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味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楊頭雄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為：—

執行董事：—

楊頭雄先生

楊正先生

楊坤祥先生

楊辰文先生

王肇樹先生

非執行董事：—

黃景榮先生

周賜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培宏先生

柯俊禎先生

陳忠瑞先生